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重組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5日及2020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現將重組相關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相關規定，麗珠開曼及其下屬企業已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麗珠開曼、麗珠生物、麗珠單抗及卡迪2020年前三季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0）第442C020089號、致同審字（2020）第442C020092號、致同審字（2020）第442C020093號及致同審字（2020）第442C020095號）。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將上述審計報告全文披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敬請各位投資者查閱。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